

## 上海法治报

扫一扫,关注  
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法治新视界”视频号上海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上海法治报社出版2024年11月19日 星期二  
农历十月十九

传递法治力量

## 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犯罪行为

“两高”发布相关司法解释 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可构成犯罪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犯罪行为。《解释》共十六条,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基础上,《解释》进一步列举了十项“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主要包括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等方式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或者以虚假和解、虚假转让等方式处分财产权益,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履行协助他人人身权益等作为义务,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恶劣的;以恐吓、辱骂、聚众哄闹、威胁等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情节恶劣的等等。

《解释》规定了五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主要包括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聚众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以围攻、扣押、殴打等暴力方法对执行人员进行人身攻击,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因拒不执行,致使申请执行入自杀、自残或者造成其他

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同时,《解释》还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的,可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明确案外人帮助隐藏、转移财产,可以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解释》规定,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关于从重情节,《解释》规定,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关于从轻情节,《解释》规定,在提起公诉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被告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诉时,对其故意毁损、无偿处分、以明显不合理价格处分、虚假转让等方式违法处分的财产,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交由执行法院依法处置。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侦查移送情况对涉案财产进行审查,在提起公诉时对涉案财产提出明确处理意见。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 上海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

《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住建委获悉,经市政府同意,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本市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以及取消标准后相关个人住房交易税收事项。

记者从《通知》看到,对个人转让住房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实行个人所得税核定征税,以转让收入的1%核定应纳个人

所得税额。

按照上述规定,本市取消了个人转让非普通住房以转让收入的2%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其他个人所得税方面的政策未作调整,如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仍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继续执行。

根据《公告》规定,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同时,本市适用与全国统一的个人购房契

税优惠政策,即: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据悉,《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公告》和《通知》规定的可适用执行。



## 警民携手 共创文明交通

□ 记者 陈颖婷

第十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即将到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警支队自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启动“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交通安

全主题宣传月活动。

在宣传月期间,浦东交警将加强社会面交通秩序管理,并重点聚焦外卖快递站点、居民社区、中小幼学校、建筑工地及街面等阵地,通过安全宣讲、设置宣传牌、播放警示教育

育片、推行“爱心头盔”租赁等多种方式,向广大交通参与者进行交通安全防范宣传和劝导管理,提高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和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意识。图为交警向骑乘人员发放宣传单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满半月  
将办事距离缩短  
把服务送到身边

■ 详见A2

本期导读